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批〔2026〕60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《泽州县龙王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(2026-2035年)》的批复

泽州县巴公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泽州县龙王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(2025-2035年)的请示》(巴政发〔2026〕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泽州县龙王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(2026-2035年)》,规划总面积为1320.11公顷。

二、森林公园的发展建设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的规划总则、总体布局、功能分区、建设内容实施,并按照总体规划确定范围

进行标界立桩。

三、森林公园要按照《森林法》、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保障森林公园的生态安全，维护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原始性和完整性。

四、要按照“生态优先、区域特色性、可持续性、可操作性”的原则，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经营和管理。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、妨碍游览、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，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。

五、总体规划所规划的建设项目，在选址、规模、风格和用材等方面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并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。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4月3日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晋城市林业局）、泽州县林业局。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4月3日印发